

政府總部
環境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



ENVIRONMENT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15/F & 16/F, Ea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電話號碼：3509 8638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傳真號碼：2537 1002

電郵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
羅英偉先生

羅先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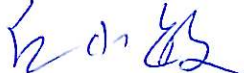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跟進 3 月 26 日的會議

關於跟進事項第十三項，即李華明議員於三月十九日致函主席表達對青山發電有限公司(青電)股權變動的關注，我們的答覆如下。

青電及其股東與政府簽訂《管制計劃協議》，供應電力予香港部分地區。《管制計劃協議》清楚列明簽署各方的權利和責任，該些權利和責任並不會因簽約一方的股權變動而失效。政府會確保青電股權的任何轉變不會影響《管制計劃協議》的運作(包括有關檢討電費的機制)，以及青電向公眾供應電力的服務。

據我們了解，有關青電股權變動的商討仍在進行中，目前未有結果。待有關交易明確後，我們會根據具體情況決定在《管制計劃協議》下需予作出的安排。我們會繼續做好把關工作，以確保安全、穩定和價格合理的電力供應，並同時減少在生產及使用能源時對環境的影響。在考慮未來電力市場的發展和規管架構時，我們會秉承上述政策目標，並會按《管制計劃協議》規定於2016年前與電力公司進行商討。

環境局局長

(丘小敏  代行)

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